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被告 陳煜蓁

王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1行關於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5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3677」；第15行關於「465萬5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5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